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高開賢主席 閣下：

第 37/AL/2021 號公函

本人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五)項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條 b)項的規定，要求閣下召集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的全體會議，並要求政府代表出席辯論，期予接納。

順此

致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1 年 5 月 4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辯論動議

本人基於公共利益，就以下辯題提出辯論動議：

“面對疫情大流行，為了能夠保護賭場、酒店和其他同類經濟活動的僱員，就輪班工作及夜間工作津貼的支付、無薪假期、無理解僱、以及加強經於 2020 年 6 月 26 日由第 134/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第 7/2008 號法律第十條所規定的保障，政府應立即提交相關的勞動法例的修正案”

理由陳述

由於疫情持續，工作的不穩定性和不安全性漸趨惡化，上述議題是須肩負起家庭的生計、支付銀行分期還款和按月支付固定款項的僱員們現時最關心的事宜之一。

整個家庭都遭受到裁員或開工不足帶來的困擾。許多家庭都因為家中成員之一被迫放無薪假且須借貸支付銀行債務而受苦。另一些人被無理解僱，卻只獲得微薄的補償。還有一些人被迫輪班工作或在夜間工作，但無權獲得適當的補償，這些都是因為現行勞動法例的規定容許如此違反僱員獲得平等待遇的基本權利。

面對他人以任何方式反對僱員行使本身的權利時，儘管僱員捍衛其權利以免受到損害，又有甚麼實際作用呢？只因另一邊廂，僱主總是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解僱僱員的。用“右手”授予權利，再用“左手”奪走該權利，這是甚麼社會公義？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在沒有工會的情況下，誰會管這些不平事？當局在無理據的情況下降低僱員的級別，有何效果？一些公司可以通過強迫僱員放無薪假而降低他們的工資，其合法性和法律依據是甚麼？如果他們反對，便會被無理解僱。

為甚麼政府遲遲不規範兼職工作，以致較之於全職僱員，這些僱員有所損失？對於那些須在地下停車場長時間連續工作的僱員來說，由於那裡的通風條件很差，健康會受到嚴重影響，其工作的安全和穩定性有甚麼保障？哪個僱員敢抱怨其工作超出了自身的職責範圍，且嚴重違反了同工同酬的原則？

飽受工傷事故和職業病的僱員須經過漫長的訴訟才得以獲得適當的賠償，政府曾否關注過他們？

我們認為這些是極其重要和迫切需要解決的一些主要問題。

社會的穩定與和平，與立法會能否令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勞動法例中的各項不公條文重新體現正義有莫大關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1年5月4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2021 號議決
(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案)**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
議決如下：

**獨一條
(辯論的通過)**

通過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辯論：

“面對疫情大流行，為了能夠保護賭場、酒店和其他同類經濟活動的僱員，就輪班工作及夜間工作津貼的支付、無薪假期、無理解僱、以及加強經於 2020 年 6 月 26 日由第 134/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第 7/2008 號法律第十條所規定的保障，政府應立即提交相關的勞動法例的修正案。”

二零二一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